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192954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翼捷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翼捷有限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翼捷	指	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翼芯红外	指	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安誉智能	指	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锐探环境	指	上海锐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翼捷	指	翼捷监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2020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国弘智能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翼捷视安防	指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

议案》等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布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张杰、程琨、孙晓菲共 3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翼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1,2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决定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1015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502、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翼捷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由翼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翼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2）第 3043 号《验资报告》，翼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已由张杰、程琨、孙晓菲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36 万元。公司向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于海洋发行普通股 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50 元。总价为 9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6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4）第 433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于海洋缴纳的增资款 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975 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翼捷股份拟以现有股本 1,2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6 股的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共派送 1,97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13.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236 万元变更为 3,213.6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确认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513.6万元。公司向国弘智能发行普通股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10元。总价为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2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31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1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弘智能缴纳的增资款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1490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605.1万元。公司向核心员工发行普通股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9.01元。总价为824.415万元，其中人民币9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32.9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优先认购权表述进行了更正；2017年11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 824.4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9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734 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翼捷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市监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 与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 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5.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20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44,553.78 元和



52,534,940.28 元，累计净利润为 97,979,493.98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翼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77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65 位, 非自然人股东 12 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孙晓菲	748.80	20.77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国弘智能	3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0	2.5963
7	贾瑞起	85.60	2.3744
8	穆震涛	77.10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	0.6102
11	李熹	16	0.4438
12	孟庆红	15.40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	0.2774
16	夏志国	10	0.2774
17	胡泽嵩	8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0	0.1803
21	吴应培	6.40	0.1775
22	王乐平	5.10	0.1415
23	袁智武	5	0.1387
24	余荣生	5	0.1387
25	申世荣	4	0.1110
26	胡菊	4	0.1110
27	王爽	4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	0.0832
33	毕秀梅	3	0.0832
34	薄世刚	3	0.0832
35	张晶	3	0.0832
36	余波	3	0.0832
37	张利英	3	0.0832
38	李海燕	3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	0.0749
40	华明	2.50	0.0693
41	陈韵	2.20	0.0610
42	褚旻	2	0.0555
43	马永生	2	0.0555
44	许晨坪	2	0.0555
45	李知兰	2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	0.0416
48	陈照彬	1.50	0.04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汪锐	1.50	0.0416
50	雒学良	1.50	0.0416
51	赵杏弟	1.20	0.0333
52	李会敏	1	0.0277
53	周蓬	1	0.0277
54	卢常义	1	0.0277
55	张敏敏	1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	0.0166
60	田方平	0.40	0.0111
61	杨剑雄	0.40	0.0111
62	张亚	0.30	0.0083
63	高光柱	0.30	0.0083
64	王黛	0.30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	0.0055
67	黄分平	0.20	0.0055
68	胡景园	0.20	0.0055
69	李清	0.20	0.0055
70	仲强	0.20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	0.0028
73	于钦航	0.10	0.0028
74	马晓萍	0.10	0.0028
75	高羽丹	0.10	0.0028
76	刘崇耳	0.10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张杰持有发行人 1,071.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71%，目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程琨持有发行人 7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77%，目前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张杰、程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乙双方（即张杰、程琨，以下同）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就该一致行动事项征求具有表决权各方的意见或建议，如果在事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具有表决权的绝大多数方对议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建议，甲、乙双方应充分考虑异议方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积极有效的沟通、协商措施，最终由甲、乙双方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有翼捷股份的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翼捷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张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杰、程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50.48%的表决权，张杰和程琨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张杰和程琨系发行人前身翼捷有限的创始人股东，自2008年11月翼捷有限设立以来，张杰和程琨始终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前两大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3、发行人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正，重新认定张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杰、程琨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前两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翼捷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 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翼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杰、程琨、孙晓菲、国弘智能、李冬梅。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杰，实际控制人为张杰、程琨。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安誉智能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锐探环境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翼芯红外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昆山翼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状态
1	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b>董事</b>	张杰（董事长、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孙晓菲、吴颖昊（独立董事）、许荣（独立董事）
<b>监事</b>	张晶（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李海燕、李知兰

<b>高级管理人员</b>	张杰（总经理）、程琨（副总经理）、于海洋（副总经理）、周蓬（财务负责人）、褚旻（董事会秘书）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1	张杰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	张杰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2	程琨		程琨担任董事、持股 20%的公司
3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李海燕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23.2%的公司
5	吴颖昊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颖昊持股 50%，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吴颖昊持有 70%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许荣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瀚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70% 份额的企业
2	昆山瀚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海燕的配偶魏廷超持有 8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张杰的配偶担任监事的公司
4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颖昊配偶顾金玲持股 50% 的企业

8、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翼捷视安防	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 年 4 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翼捷视安防	采购声光报警器	1,569,106.44	1,709,971.81	1,152,351.45

报告期内，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永国是经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2018 年 4 月 27 日，吴永国将所持有的翼捷视安防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捷视安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翼捷视安防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2.79%、2.18%，占比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90.92%、91.03%、79.96%，截至报告期末占比下降明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声光报警器相关《防爆电气设备

防爆合格证》，未来计划逐步提高自产声光报警器的使用比例，发行人与翼捷视安防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翼捷视安防	销售商品	1,875.94	-	9,589.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翼捷视安防销售控制器、探测器产品，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9%、0.00%、0.0009%，占比很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0.0089%、0.00%、0.0012%。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 2,627,505.48 元、4,183,211.96 元、4,637,543.38 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付伟系公司监事李知兰的配偶，在公司任职，是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付伟签署借款协议，向其提供 50 万元借款用于购置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付伟已向公司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付伟	-	500,000	-
应付账款	翼捷视安防	280,637.79	196,169.17	322,600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允的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个别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9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翼捷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 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 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2020年3月30日，上海市市监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



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发行人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

2016年6月，Altium Limited（以下简称“奥腾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著作权纠纷诉讼，被告为翼捷股份。2016年11月28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沪73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翼捷股份应立即停止对原告奥腾公司享有的 Protel99SE 软件(Designer Explorer99SE)、AltiumDesigner6 软件、AltiumDesigner-Summer09 软件、AltiumDesigner2004 软件著作权的侵害；（2）被告翼捷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腾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 元；（3）被告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腾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2017年3月，翼捷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民终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翼捷股份的上诉请求。

2017年9月13日，翼捷股份收到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翼捷股份出具的第2320155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场所工作使用的计算机中，复制、安装和使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的奥腾软件4套。当事人使用该软件进行生产、设计等工作。该行为仅为生产经营的一个环节，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独立查证。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鉴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后能积极整改，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决定责令翼捷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涉案软件进行生产、设计等工作。该行为仅仅是生产经营的一个环节，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独立查证；发行人使用的涉案计算机软件共计4套，不存在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情形；翼捷前述违法行

为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而受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诉讼后能积极整改，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2、昆山翼捷税务处罚

2019年3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昆山第一税务分局”）对昆山翼捷做出了编号为昆税-简罚[2019]20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山翼捷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9年2月份的印花税（购销合同）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昆山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金额为100元的行政处罚，限昆山翼捷15日内到银行缴纳。

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昆山翼捷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昆山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简易）》《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翼捷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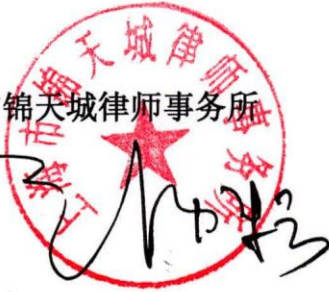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0年05月29日